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50
债券代码:136032　债券简称:15红美0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利息补偿申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含2018年11月9日）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投资者可于2018年11月12日（因2018年11月10日为休息日，顺延至2018年11月12日，下同）至2019年2月11日向本公司申报补偿利息。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次利息补偿申报要求，并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发行人”）于2018年7月5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的利息补偿将通过投资者进行利息补偿申报、发行人发放利息补偿的方式实施。

为方便投资者及时申报利息补偿，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对象为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期间（含2018年11月9日，以下简称“补偿期”）任一个或多个交易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红美01”债券持有人。符合上述条件的投资者可向本公司申报利息补偿并提交相关证明文件，经本公司适当核查无异议后，将其确定为本次利息补偿对象。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二、本次利息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次利息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补偿金额=补偿期内持有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365天×补偿利率

补偿期内持有金额为投资者在该补偿期内持有该期债券的票面总金额；补偿期内持有天数为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实际持有该期债券的天数（按照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日历日进行计算，算头不算尾，当日买入当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0。例如，投资者2018年7月9日买入，2018年7月10日卖出，持有天数记为1）；补偿利率为每期债券的补偿利率，“15红美01”补偿利率为0.60%/年。补偿金额计算精确到分，四舍五入。

如投资者在补偿期内存在多次买入、卖出，应分段计算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加总每段期间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最终的补偿金额。

三、本次利息补偿投资者申报流程

投资者须在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主动向我公司提起利息补偿申报，并提供如下申报文件：

1、投资者为法人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红美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2、投资者为非法人单位的，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利息补偿期间“15红美01”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加盖公章）；

3、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复印件及利息补偿期间账户的持仓变动明细（持仓变动明细可提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持仓变动明细清单，或交易软件导出的持仓变动明细/截屏，或其他可有效证明持仓变动的材料等，并亲笔签署）；

4、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亲笔签署（自然人）的《“15红美01”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附件一）。

5、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应将上述申报文件在2019年2月11日前通过专人、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本公司有权对上述材料的具体要求进行解释说明。

投资者应确保提供的申报文件真实、有效。如投资者提供虚假申报文件，本公司保留向其追索的一切权利。

四、利息补偿金额的申报和发放安排

本次利息补偿申报期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9年2月11日，提请投资者在规定申报时间内按照本公告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申报材料。

本公司将在收到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投资者利息补偿申报的核查。如经本公司核查，投资者申报为有效申报，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如经本公司核查发现异常或者申报信息不完善，发行人将通知投资者补正材料或者作出合理说明，待资料提供完备且经本公司核对无异议后，本公司将在核查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账户信息支付利息补偿。

五、其他事项

1、根据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2），本公司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安排及当前市场环境，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40个基点（为免疑义，上调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0.60%/年）。在本期债券后2年（2018年11月10日至2020年11月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5.90%（为免疑义，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已包含本期债券的补偿利率0.60%/年，公司将不再另行向投资者支付利息补偿）。

2、本次利息补偿涉及的所得税需由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行缴纳。

六、本次利息补偿实施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怒江北路598号红星世贸大厦9楼
联系人：蔡惟纯
电话：021-2230 0771
传真：021-5282 0272
邮政编码：200333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段海啸、何太红
电话：010-6505 1166
邮政编码：100004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一：

“15红美01”利息补偿申报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根据《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红美01”公司债券利息补偿实施的公告》，特向贵公司申报发放本人/本单位所持“15红美01”、债券2018年7月6日至2018年11月9日（含2018年11月9日，以下简称“补偿期间”）的利息补偿。本人/本单位在补偿期间内持有“15红美01”的金额、天数及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如下：

证券账户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证券名称	持有票面金额（元）	补偿期内持有天数（天）	利息补偿申报金额（元）
		15红美01			
		合计			

注：投资者可根据账户数量、持仓情况调整该表格。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申报联系人：
申报联系人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电子邮箱：
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银行名称：
收款账户号：
大额支付号：

申报人（签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5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8年11月2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向河南中亨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4,755万元的委托贷款用于建设郑州南三环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项目的原材料采购，期限自委托贷款放款日起至2020年8月24日止，利率为同期同档次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河南德润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编号为“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025280号”郑州南三环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项目的土地做第一顺位抵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5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9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度，德勤顺利完成了有关财务报表审计、审核的工作并出具了关于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核报告。鉴于德勤已经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10年，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变更安永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变更中兴财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至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拟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审计费用。

公司已将上述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提前通知德勤，并与其进行了沟通，德勤已确认没有关于解聘而须知会公司股东或债权人的情况，就解聘的任何事宜或未解决的事项没有意见分歧。

德勤在执业过程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职，以严谨的工作态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为此表示感谢！

二、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主要营业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2018年11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事前对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议，对安永和中兴财的执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安永作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兴财作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兴财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不再聘任德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拟聘任的安永和中兴财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8年11月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安永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兴财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上述变更公司审计机构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15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的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第八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行政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股东；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行政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条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八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股东；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条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由董事会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依法定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或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依法定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或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或 (四)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在注销的情况下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的变更登记并根据上市规则给予公告。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条 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在注销的情况下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或第(四)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注册资本或者股权的变更登记并根据上市规则给予公告。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包括：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在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及所有权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含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署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下列声明：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行政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经理(行政总裁)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包括：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 (三)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 (四)股票的编号； (五)《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在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及所有权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含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署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下列声明： (一)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五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副本； 2.有权查阅和在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1)所有股东的名册副本；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行政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的报告；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购回股份支付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内资股及外资股(及H股，如适用)进行细分)； (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及公司的特别决议副本、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副本； (6)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董事会、核数师及监事会报告； (7)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 3.公司债券存根； 公司须将以上(2)至(7)项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除了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只可供股东查阅外)。本公司股东也可以查阅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债券存根。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有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要求予以提供。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三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副本； 2.有权查阅和在缴付合理费用后复印： (1)所有股东的名册副本；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的报告； (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购回股份支付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按内资股及外资股(及H股，如适用)进行细分)； (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仅供股东查阅)及公司的特别决议副本、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决议副本； (6)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董事会、核数师及监事会报告； (7)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检报告副本； 3.公司债券存根； 公司须将以上(2)至(7)项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除了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只可供股东查阅外)。本公司股东也可以查阅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债券存根。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有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要求予以提供。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行政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三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行政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行政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八)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及 (十)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及电话号码。	第七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八)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及 (十)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及电话号码。
第一百二十条 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包括董事总经理(行政总裁)或其他执行董事，但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赔要求)。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条 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包括董事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但并不影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赔要求)。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行政总裁)；根据总经理(行政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宜作出决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定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除本章程、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除本章程、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符合本章程、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总经理或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权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其权限范围内就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和决策。但是，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由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除本章程、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在符合本章程、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总经理或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权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其权限范围内就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和决策。但是，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由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除本章程、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定期会议应提前不少于14日发出通知，临时会议应提前不少于5日发出通知；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行政总裁)提议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定期会议应提前不少于14日发出通知，临时会议应提前不少于5日发出通